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参与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问鸣、孙波、邵开文、钱建平、陈民俊、姜仁锋、杜刚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7、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